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706 执恢 33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北京西路 196 号。

被执行人：洪小马，男，1990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观湖东苑 3 栋 404 室。

本院在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与洪小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申请对洪小马所有的位于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观湖东苑 3 栋 404 室不动产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洪小马所有的位于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观湖

东苑3栋404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非 凡

审 判 员 王 国 祥

审 判 员 高 建 国



二 〇 一 〇 年 十 月 六 日
书 记 员 王 秀